

# 梅州市 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市退役军人〔2021〕3号

---

##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根据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梅州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梅州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要求，我局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治水平，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优化服务保障环境，服务好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现将我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局领导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我局作为此次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单位，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工作，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认真听取职能科室对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等法治建设的工作汇报，并在党组会、局务会上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精心部署。局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自己分管的业务，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积极配合市委编办等单位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及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高度重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放管服）改革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障复工复产的要求，积极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巩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成果，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二、扎实开展好普法宣传

一方面，立足本职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会同市司法局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配齐法律图书、普法宣传机等硬件设施，同时积极与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聘请两位执业律师为局法律顾问，定期到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坐堂会诊”，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免费法律服务，年内共为 50 余人次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专

业法律服务。另一方面，围绕全局开展社会化普法宣传。特别是深入学习《民法典》提高行政管理水平，营造《民法典》的学习氛围，加大《民法典》的学习深度，专门邀请梅州仲裁委秘书处主任李尚舞作《民法典》专题宣讲。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一是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学习宣传，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三是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的核心要义和重大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本年度，我局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均为 100%。

### **三、严格规范做好行政决策工作**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开重大事项决策目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对重大决策，均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和严格的法制审查并完善整理归档，做到科学、规范、合法。

### **四、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执法公正文明有效化解纠纷**

严格规范执法。鼓励执法岗位干部积极参加各类执法培训

活动和执法资格考试，着力打造政治合格、能力过硬的专业化执法队伍。年内，共组织 151 人次干部职工参加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等各类执法能力培训，共 3 人获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做好行政执法案件的录入、移送等工作，根据机构职责，我局有一项行政处罚事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拒绝安置或者无故拖延安置、未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解除残疾退役军人劳动合同），到目前为止行政处罚案件数为零，也不存在罚没款收入与机关利益挂钩的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数据（事前信息、执法结果）按要求在系统上公开并严格要求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查制度。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加大信访投诉件办理力度。针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多的问题，专门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大厅，用于信访接待、政策咨询等，及时受理涉退役军人事项的举报、投诉、来信、来电、来访。形成了服务大厅负责接访，各职能科室、下属单位负责及时办理反馈，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解决涉退役军人突出的信访问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反映的政策落实等问题，符合政策要求的及时督促落实，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努力将矛盾解决在当地、问题不上交。全市两级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共接待来访 1836 批共 2230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266 项、复查 29 项，接受信访

复核 12 项；深入开展“矛盾攻坚化解年”活动，截止 12 月底，全市排查隐患矛盾 251 宗，已化解 243 宗，化解率达 97%。

2019 年成立以来，我局无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五、积极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工作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对由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做到合法、合规、可行。

根据进一步做好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民法典》的实施工作积极做好与《民法典》规定以及与结构职责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等，已梳理出 3 个需修改完善的规范性文件报市依法治市办。

## 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

我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立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大局，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服务保障、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做到公开内容更加充实、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确定分管办公室的分管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的；由办公室负责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

监督检查本部门政务公开职责的；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监管机制，制定《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网站（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正确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制度等内容的公开、宣传和解读。三是加强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集约、简便的前提下，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着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加强“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信息发布关注度。四是强化监督保障力度。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2019年以来，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领导分工、部门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人事任免、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信息405条；通过“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推送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双拥办有关现役、退役军人的活动及政策解读推文160条；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为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梅州分行”公布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为服务对象提供业务办理指引。我局连续二年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评为《中国退

役军人》杂志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 七、下一步的工作

在 2021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我局将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共同努力,优化服务保障环境,服务好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专此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